

关于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公司）拟收购的葫芦岛锦化公路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下面，我们对公路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和财务报告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答复如下：

一、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一）流动资产

1、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20,545.54 元，其他应收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958,614.10 元，均按账龄计提，符合该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坏账核销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685,051.4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核销 1,653,684.28 元；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损失核销业经葫芦岛金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葫金信[2010]第 243 号鉴证报告。

（1）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明细和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账面余额		
晓峰维修中心	447,597.25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抚宁海湾	23,547.92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连山东龙湾新区	10,000.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卢有发	108,000.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辽西外加剂	23,156.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东坡煤矿	14,987.56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抚顺佳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133.9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中国石油炼化	1,355.4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天津唐沽	4.8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辽宁博大科技	16,086.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天津市工农	216.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单位名称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账面余额		
天津氢气厂	3,861.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无锡华贸	3,250.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天津染料厂	28.7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赤峰	3,779.8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天津汉沽	2,420.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华福实业	13,000.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大连灯塔市	33.2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锦丰公司	5,102.90	销售款	被裁定破产，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淄博德信	8,491.00	销售款	估计不可收回
<u>合计</u>	<u>685,051.43</u>		

(2) 其他应账款坏账核销明细和原因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年 11 月 30 日	款项性质	核销原因
	账面余额		
锦化集团	571,176.79	往来款	被裁定破产，预计清偿比例为零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507.49	往来款	破产重组
<u>合计</u>	<u>1,653,684.28</u>		

(二)、长期资产

公路公司账面未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路公司长期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现不合理的情况，未发现公路公司未按照所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核算的情况；也未发现公路公司长期资产发生减值迹象，所以公路公司账面未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已披露的会计政策。

二、是否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对公路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路公司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路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和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0 日

